

# 关于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水运通江达海的要求，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充分发挥水路运输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等优势，加快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助力现代化河南建设，现就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抓住用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锚定“两个确保”，紧扣“十大战略”，补齐内河航运短板，提升港口服务能级，打造通江达海航运大通道，构建安全畅通、绿色经济、智能高效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助力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为现代化

河南建设当好开路先锋。

## （二）基本原则

**1.健全机制，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内河航道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体制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负责、多方参与的发展格局。统筹内河航运和临港产业，实现航运、水利、生态环境和经济产业共同发展。

**2.规划引领，完善布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提升航道通过能力，优化港口布局，发展多式联运，壮大临港产业，构建与我省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

**3.重点突破，合力推进。**以建设通江达海高等级航道为重点，以打造现代化枢纽型港口为突破，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4.集约节约，绿色智能。**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土地、水等资源，充分挖掘绿色新技术、新模式的减排潜力，加强交通运输与云计算、大数据、5G等现代技术的融合发展，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绿色转型。

## （三）发展目标

2025年，水运基础设施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35年，安全畅通、绿色经济、智能高效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基本建成，内河航运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有机融合，支撑交通强省和枢纽

经济先行区建设能力显著提升。

——2025年航道通航里程达到2000公里以上，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达到200公里以上；2035年航道通航里程突破3200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达到1000公里以上，建成干支联动通江达海的内河航道体系。

——2025年港口吞吐量达到1亿吨（含集装箱30万标箱），2035年港口吞吐量达到3亿吨以上（含集装箱150万标箱以上），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的港口服务体系。

——2025年形成3个以上千亿级临港型产业集群，2035年形成10个以上千亿级临港型产业集群，临港经济初具规模，助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枢纽经济先行区。

## 二、主要任务

### （一）畅通出海通道，构建水运发展新格局

**1.畅通通江达海骨干通道。**以构建出海水运通道主骨架为核心，以建设三级及以上航道为重点，加快沙颍河、淮河、唐白河、沱浍河四条骨干航道建设，畅通我省“一纵三横”通江达海主通道。对于纳入交通运输部五年规划项目库的三级及以上航道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的工程费用，国省两级按不低于80%给予补助（国家高等级航道按照100%，省级航道按照80%）；对于未纳入交通运输部五年规划项目库的三级及以上航道建设，按照航道工程批复概算的30%安排省级补助资金。（责任单位：省政府

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2.建设干支联动支线航道。**以拓展水运服务范围为目标，科学制定建设时序，积极推进洪汝河、涡河、史灌河、潢河、贾鲁河、北汝河、新蔡河、汾泉河、惠济河等支线航道建设，延伸水运通道至内陆腹地，实现干支联动协同发展。对于纳入交通运输部五年规划项目库的支线航道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的工程费用，国省两级按 80%给予补助；对于未纳入交通运输部五年规划项目库的支线航道建设，按照航道工程批复概算的 25%安排省级补助资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3.打造特色精品旅游航道。**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实施为契机，重点建设黄河、大运河等特色旅游航道和客运码头，依托旅游航道打造生态走廊、景观走廊、文化走廊，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相关市、县级政府)

**4.提升航道服务保障能力。**坚持建养并重，加强日常运行监测和养护巡查，持续提高航道畅通保障能力，实现骨干航道通航保证率达到 95%以上、支线航道通航保证率达到 90%以上。加

强航道养护投入，四级及以上航道（含船闸、枢纽）养护经费从省级成品油价格及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中按照相关定额给予补助；其他航道（含船闸、枢纽）养护经费由沿线市县政府筹措，省级财政通过成品油价格及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探索建立船闸统筹调度运行保障机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相关市、县级政府）

## （二）打造港口枢纽，开辟经济发展新赛道

**5.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全省分层次内河港口布局。优先推进周口港、信阳港2个主要港口扩容增效和智能化改造，积极打造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枢纽型港口。高起点谋划建设郑州港，打造“四路协同”交汇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点。推进洛阳、南阳、商丘、平顶山、许昌、漯河、驻马店7个地区性重要港口建设。合理布局集装箱、粮食、煤炭、矿石、化工等专业化码头，提升港口专业化、集约化与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县级政府）

**6.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积极推进内河水运与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促进公路、铁路与内河港口实现无缝衔接，逐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主要港口实现铁路进港，地区性重要港口基本实现铁路进港，建设铁水联运作业区；进一步畅通进港公路“最后一公里”，提升“公水联运”衔接转换能力，

实现周口港、信阳港和郑州港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连通，其它地区性重要港口二级及以上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次干路）连通；加强港口接卸设施建设，打造水水中转作业区，组织发展干支联运和水水中转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相关市、县级政府）

**7.打造临港经济区。**聚焦港口主业，大力发展口岸物流、保税物流、船舶维修制造、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加快推进大宗商品、食品加工、钢铁深加工、特色装备、新型建材等临港偏好型产业向港口集聚。建设港口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加工区，推动港口枢纽与临港物流功能区、临港工业园区、临港商贸服务区等多区融合。研究出台临港经济规划，支持周口、信阳、漯河、平顶山、南阳等地培育千亿级临港产业集群，构筑现代化临港产业体系，打造港口枢纽经济核心区，促进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助力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郑州海关，相关市、县级政府）

### （三）优化航运服务，塑造水运发展新优势

**8.提升水路运输服务能力。**全力推进内河水运发展方式转变，形成航道、港口、船舶和支持保障系统统一协调发展、功能完善、技术先进、运转高效的内河水运体系。进一步强化面向上海、江苏、浙江等地海港的东向出海通道建设，加快开辟经中转至广东、

广西等地海港的南向出海通道，积极对接“海上丝绸之路”；加强河港与陆港协同发展，强化与“陆上丝绸之路”对接，全面提升我省内河航运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进一步开辟直达沿海港口的集装箱航线，推进“散改集”和商品汽车滚装等专业化运输方式。加强与水运发达省市沟通对接，引进大型港务集团和龙头企业参与港口经营，提升航运服务水平。积极打造内河航运全程物流、供应链物流体系，支持冷链、汽车、化工等专业物流发展。研究出台集装箱船舶、清洁能源船舶优先过闸政策，集装箱运输、铁水联运、“公转水”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9.优化船舶运力结构。**积极推进水路运输船舶标准化，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支持航运企业加快船舶运力调整，引导集装箱船、商品汽车滚装船等专业化运输船舶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智能船舶，加强船用混合动力、LNG动力、电池动力、氨燃料、氢燃料等低碳清洁能源装备研发，推动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新一代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2025 年全省新增船舶中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占比不低于 20%，2035 年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相关市、县级政府）

**10.培育水路运输“豫军”品牌。**培育壮大水路运输经营主体，促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10家以上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豫军”企业。鼓励企业延伸发展多式联运、船代、货代、无船承运、船舶交易、保险金融等业务。推动船公司、航运协会、生产制造企业等成立联盟，打造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水运产业链条。（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 （四）坚持数字赋能，培育水运发展新动能

**11.打造数字航道。**加强航道运行状态的智能化监测、数字化监管，构建航道全方位交通感知网络。推广航标遥测遥控、桥梁通航高度显示系统等技术应用。加快全省内河骨干航道电子航道图建设，实现“一纵三横”骨干航道全覆盖。开展沙颍河、淮河数字航道示范工程建设，推进自动化船闸、智能调度等，提升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相关市、县级政府）

**12.建设智慧港口。**建设智慧港口物流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港口生产运营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与数字航道的有机统一。建设码头智能调度、智能装卸、精准计量等系统，开展大型港机设备自动化改造，提升码头作业服务效率和智能化、

自动化水平。开展周口港、信阳港、漯河港等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相关市、县级政府）

#### （五）聚焦绿色平安，夯实水运发展新基础

**13.推进生态航道建设。**加强航道建设生态保护和修复，将生态环保理念和要求贯穿于航道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全过程。实施生态航道建设示范工程，积极推广植物、植被型生态混凝土等绿色建设技术，提升航道基础设施生态化水平，改善河流生态，营造生物栖息的良好环境。打造集航运、绿化、景观、人文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人文航道，展示航运功能设施与城市景观、田园风光的协调之美、整体之美。（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县级政府）

**14.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加强生态友好型港口建设，有序实施已建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对新建、改扩建码头岸电设施实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实现岸电设施普及率100%。研究出台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补贴、电价优惠等扶持政策，积极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鼓励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提升港口岸电设施使用率。（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15.强化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水运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履职行为，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安全责任追究。夯实水上交通安全基础，明确重点监管水域功能区划，加强水路安全设施建设。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以水上客运、渡口渡运、港口作业、船闸枢纽运行等为重点，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实施分级管理。建立协同管理机制，持续开展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和碍航养殖、航道内非法采砂治理，加强港口重大危险源管理，强化港口集装箱堆场区域、仓储区域火灾、爆炸等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改善水上通航环境。（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政府国资委，相关市、县级政府）

**16.提升应急救助能力。**按照通航水域巡航搜救一体化原则，增强重点地区、重点水域、重点环节的应急救助能力。完善水上搜救体系，规划建设省水上搜救中心，支持沙颍河、淮河和重点库区沿线市县设立水上搜救中心，建成布局合理、能力适应、反应及时的水上应急搜救体系，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 （六）健全体制机制，完善行业治理新体系

**17.优化行业管理体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理顺管理体制，优化职能部门设置，明确管理职责，加强规划建设、运输管理力量，负责编制主要港口总体规划，报交通运输部会同省政府

批复，统筹管理四级及以上航道的港口岸线资源。市级交通运输（港航）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工程建设、航道养护、港口运营、水路运输、执法监督等管理服务职责，加快构建水运行业管理和交通综合执法高效协同机制，做好辖区内水路交通管理服务，负责编制地区性重要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规划报省政府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当地政府批复，统筹管理四级以下航道的港口岸线资源。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临港经济规划，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复。（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县级政府）

### **18.完善投资建设运营机制。**

四级及以上航道、港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由省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负责，建设用地与征地拆迁等工作以“包干使用”的方式由市县负责实施，包干费用由省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承担（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工程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地方财力在税收返还、资源利用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其他航道、港口建设与运营由当地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负责。省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要积极整合航道、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优先整合周口、信阳、漯河、平顶山等港口国有资产，推动全省陆港河港融合发展；开展集装箱物流、冷链物流及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业务，建立港口、航运、现代物流等领域全过程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建立与国内国际物流、港航企业间沟通协调与联盟机制，引领我省临

港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19.创新投融资机制。**省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要发挥投融资平台功能，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拓展投融资渠道，多元化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支持航道和港口等航运基础设施打捆建设，通过申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措建设资金。鼓励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用于航运项目建设。四级及以上航道、港口所在地政府在保证港口配套物流用地基础上，应在临河临港区域配套不低于 100 公顷的综合开发用地，由省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负责土地一级开发，根据约定所得收益用于航道和港口建设；对于航道、港口工程所产生的砂石资源，省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与相关市县按照约定比例处置，省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收益部分要统筹用于航道和港口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20.健全协调协商机制。**省内河航运发展联席会议要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部门，协调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等单位，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等支持。加强与安徽、湖北、山东、河北等省市沟通对接，建立相互支持、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常态化联动机制，协同推动省际航道建设。加强对航道和港口公用基础

设施、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环保设施等建设计划和项目协调，具备联合建设条件的，统筹确定建设内容、标准和时序，在涉水相应规划及项目编制实施中，要统筹考虑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通航影响条件相关需求，提高投资综合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21.统筹推进前期工作。**四级及以上航道工程由省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负责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四级以下其他航道由项目所在市县负责推进前期工作。各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加快项目审批各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市县发改部门加快项目立项审批，支持项目单位申请容缺办理，在可容缺要件获批前提前启动技术性审查，审查通过的出具预审意见，并在容缺材料全部获批后尽快出具正式立项手续。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加快用地手续办理，在依法依规、节约集约高效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内河航运用地指标，建立用地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和省、市、县三级联动审批机制，加快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矿产压覆补偿、土地组卷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相关市、县级政府）

**22.强化项目建设管理。**省交通运输厅要建立投资人信用评级管理体系,健全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深入开展施工标准化、“品质工程”创建活动,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工期,严格工程验收,按期实现通航目标。对“烂尾”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统筹协调,依法依规限期清理、限期整改、限期复工、限期通航。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梳理各个环节风险点,紧盯关键环节,强化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市、县级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内河航运发展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全省航运发展和临港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市县政府要成立相应机构,强化组织协调。

#### **(二) 加强政策支持**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配套政策,研究出台河南省航道管理、港口管理等规章制度,修订《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在财税、用水、用地、用林、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要积极争取相关部委对我省内河航运项目支持,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省交通运

输厅要根据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对省级补助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 （三）加强监督考核

将重点港航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攻坚机制，省统一组织进行跟踪问效。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国资、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制定内河航运建设运营考核评价办法，定期对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进度、竣工通航、经营效益等方面开展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与建养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挂钩，并作为对省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